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分機304
電子信箱：pn3993@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50056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50000A_1150056854_ATTACH1.odt、

376550000A_1150056854_ATTACH2.odt、376550000A_1150056854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5005685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修法重點簡報、修正意見表及等次條件意見表各1份，請查照並於民國115年4月2日（星期四）下班前惠復卓見。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15年3月23日部法二字第1155939029號函辦理。
- 二、為期考績制度達到依受考人實際工作表現評價、肯定承擔責任表現稱職人員，以及正向激勵公務人員追求卓越等目標，銓敘部經通盤檢討並參酌各界相關意見後，擬具考績法全文修正草案，請各機關惠示卓見（毋須備文，請以電子郵件惠復，無意見者免回覆；電子郵件地址：pn3993@hl.gov.tw）。
- 三、另為廣蒐公務人員對於考績制度新架構有關考績等次相關規範之意見，請鼓勵所屬公務人員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eCPA）填寫意見調查表，俾作為銓敘部研議參考。

115/03/25



1150001697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